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 藉以 ——
 - (a) 提高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7 或 7A(8)條的規定的罰則;
 - (b) 就僱主即使在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仍有責任支付供款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c) 在《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 對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的核准以及對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作出規範; 及
 - (d) 使參與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一行為成為罪行。
2. **意見**
 - (a) 擬議修訂主要屬技術性修訂。
 - (b) 核准受託人將有責任查核僱主作出的供款是否正確, 以及要求僱主糾正任何差異。
3. **公眾諮詢**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全面審議有關立法建議, 並表示支持。當局已將有關建議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已於2007年11月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5. **結論** 視乎議員對是否需要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有何意見, 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就草擬問題作出的回應後, 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 藉以 ——

- (a) 提高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或7A(8)條的規定的罰則；
- (b) 就僱主即使在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仍有責任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支付供款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c) 在《規例》中加入新的第IVA部, 對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及大股東的核准以及對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作出規範；及
- (d) 使參與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這一行為成為罪行。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12月27日發出的FSB CRG4/51C(2007)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1月9日。

意見

4. 《強積金條例》只要求僱主安排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下稱"計劃成員")及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如沒有為有關僱員辦理登記成為計劃成員, 便無須負起供款責任。《強積金條例》並無載明僱主有責任由強積金計劃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就有關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政府當局現時藉規定僱主有責任就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的期間, 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以解決這問題。這項責任亦會追溯至強積金計劃開始實施的日期, 即2000年12月1日(草案第5條 —— 擬議第7AA及7AE條)。管理局隨後會把從僱主收取的供款支付予適當的核准受託人, 以便將款項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草案第5條 —— 擬議第7AC條)。《規例》的修訂(包括新徵收的罰款)是因應這些新增條文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草案第17、22及24條)。

5. 擬議修訂亦規定核准受託人(即管理註冊計劃的人或法團)有責任查核僱主根據擬議第7AC條支付的供款在算術上是否正確, 以及採

取行動要求僱主糾正當中的任何差異(草案第5條——擬議第7AD條)。核准受託人有多大責任採取行動，則有欠清晰。核准受託人是否必須對拖欠供款的僱主展開法律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是否必須跟進有關事宜，直至該僱主破產或清盤為止？若無法向犯錯的僱主討回有關的額外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誰承擔，這點亦欠清晰。

6. 有關修訂亦提高沒有支付供款、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及僱主沒有轉交已從工資扣除的款項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草案第3及11條)：——

罪行	現時的最高刑罰	建議的修訂	新訂的最高刑罰
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擬議第43B(1)條	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沒有支付已扣除的僱員供款	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擬議第43B(1C)(a)條	罰款450,000元及監禁4年
沒有支付僱主供款	同上	擬議第43B(1C)(b)條	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7. 擬議第43F條(草案第33條)訂立新的罪行，訂明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任何供款紀錄中，提供該僱主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刑罰為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為罰款200,000元及監禁2年。

8. 條例草案亦會擴大管理局對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監管權力。《強積金條例》第46(1A)條現予修訂，加入第(sa)段，使管理局可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訂立規例，作出關乎下述事宜的規定：該等受託人的董事局及委員會的組成；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改變或擬作出的改變；及管理局反對現有控權人繼續當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草案第29條)。詳細的規例載列於建議在《規例》中增訂的第IVA部(草案第31條)。基本的原則是，任何人必須事先取得管理局同意，方可成為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或獲委任為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該等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載的類似的條文大致相若，但適當人選的準則卻似乎未被完全採納。條例草案亦就不遵守該等新條文的行為施加罰款(草案第32條)。

公眾諮詢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全面審議有關立法建議，並表示支持。當局亦已將有關建議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8日會議上聽取了有關立法建議的簡介。委員支持擬議修訂，作為進一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的措施。他們亦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針對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的行為判處的適當罰則；法例需要訂明管理局會在何情況下撤銷就核准受託人的現有控權人或間接控權人給予的同意；及部分改善建議是否亦應具有追溯效力，從而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結論

11. 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主要屬技術性條文。法律事務部已指出多項草擬問題，並已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處理。視乎議員對是否需要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有何意見，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就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1月7日